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第 6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第 6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內外與本校交流之教師及學生等符合國際標準之住宿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本校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以下簡稱本會館）區分為學人會館區及學生會館區。
- 第三條、本會館之管理權責單位為總務處與國際合作事務處；會館樓管業務則採委外管理方式。
- 第四條、學人會館區提供短期住宿，其樓層配置及借住人資格如下：
- (一) 住宿樓層：會館六至七樓共十九間，分為雙人套房十三間、三人套房三間、家庭式套房三間。
 - (二) 借住人資格：
 - 1、講座、客座教師、交換教師及同等級之研究人員。
 - 2、本校各單位及附屬中學邀訪之學者、專家與貴賓。
 - 3、本校教職員工。
 - 4、訪客：本校教職員工之親友、本校學生家長、校友、本校考生及其家長(學生家長須出示子弟之學生證，校友須出示校友證或經秘書處或相關單位認定，考生須出示本校准考證)。
 - 5、其他經專案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
 - (三) 申請程序：
 - 1、借住人或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借住學人會館區，應於借住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借住，額滿為止。
 - 2、為配合本校辦理重大活動，活動期間學人會館區得暫停申請借住。
 - (四) 借住延期或取消：

延期或取消借住，應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於原訂入住日七日前辦理延期或取消。
- 第五條、學生會館區提供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長期住宿，其樓層配置及借住人資格如下：
- (一) 住宿樓層：會館二至五樓共一百間，分為單人套房六十六間、雙人套房三十間、無障礙套房單、雙人各二間。部分房間數將保留為短期借住使用，保留比例由管理權責單位另定之。
 - (二) 借住人資格及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1、交換生：國內外學校與本校正式簽訂合作協議之短期（少於六個月）交換生。
 - 2、訪問生：經簽准與本校進行短期學術交流或研究之來訪學生。
 - 3、學位生：學生於本校攻讀學位者。
 - 4、本校短期研修生（含華語生）。

5、其他經專案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

(三) 申請程序：依國際合作事務處每學期之公告辦理。

第六條、本會館收費標準如下：

(一) 學人會館區按日計費(含早餐、客房服務): 雙人套房新臺幣(以下同) 二千五百元、三人套房二千七百元、家庭式套房四千五百元。

(二) 學生會館區學位生及交換生按學期計費，單人套房五萬八千五百元、雙人套房每位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元；其餘借住人按月計費，單人套房一萬三千元；雙人套房每位八千五百元。

本會館收費標準得視經營狀況給予適當之折扣，折扣標準及學生會館區退

(補) 宿費標準由管理權責單位另定之。

第七條、本會館繳費方式如下：

(一) 學人會館區現金繳納者須於入住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當次宿費，信用卡繳費者需入住時於學人會館服務台繳清當次費用。學生會館區宿費依本會館學生會館區管理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 借住人使用房間內電話撥打長途、國際或行動電話應另行付費，收費標準依中華電信費率計算。

(三) 學生會館區借住人應於入住前另付一個月住宿費用之押金，退房時若無任何賠償或其他費用則全額無息退還。

(四) 學生會館區每房均可免費使用基本額度之電費。若每月使用未逾基本額度，無須繳交費用；超過基本額度部分，則依收費標準按月繳交。基本額度及收費標準由管理權責單位另定之。

第八條、借住人退住時應交還鑰匙並結清一切費用，如有損壞或遺失物品，須照價賠償。另學生會館區借住人須通知管理人員到場清點確認後始得辦理退住。學生會館區若需提前退住，已繳之住宿費用依本要點第五及六條規定辦理退費並依未住之日數計算核退費用，電費及電話費則計至歸還鑰匙之當日止。

第九條、借住人應配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本會館得取消借住資格：

(一) 本會館內不得吸煙、酗酒、吸食違禁品及豢養寵物，並請注意用電安全及維持安寧及公共衛生。

(二) 借住人如使用不當或遺失公有物品設備，借住人及申請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

(三) 借住人不得攜同其他人員留宿。

(四) 不得有其他嚴重影響住宿品質及管理之情事。

相關執行細則與借住須知另定之。

第十條、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